

证券代码：836802

证券简称：天纳节能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

江苏天纳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0年4月14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20年6月22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宜兴市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江苏天纳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宁方亮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蒋志仁、黄亚芳、江苏义权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河北炫坤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深圳市瑞亚环保控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表亚辉、秦丽丽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冯迎九、无

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2017年6月28日，原被告签订《节能项目合作协议》，就“石家庄市第四医院新院区地源热泵系统”项目实施共同合作。原告投资总额为420万元，被告投资总额为400万元。收益分配按原告35%、被告65%进行。

同年12月21日，原被告订立《补充协议》，将投资合作合同变更为买卖合同

同，确定被告提前购买原告投资的设备（暖通机房硬件设备 346 万元、自控设备 141.2 万元），合计价款 487.2 万元。被告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，2018 年 11 月 30 日前，2019 年 6 月 30 日前，2019 年 11 月 30 日前各付款 121.8 万元。被告如未按期付款，需支付未付款项日万分之五违约金。被告按付款比例拥有设备所有权。

原告按约履行了合同义务，并向被告开具了全额货物销售增值税专用发票。但被告至原告上述前没有给付任何货款。

2020 年 6 月 22 日，双方在宜兴市人民法院达成和解。宜兴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出具了（2020）苏 0282 民初 2655 号民事调解书。

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- 1、请求支付尚欠货款 432.2 万元
- 2、请求支付逾期利息 72.5796 万元
- 3、请求办案律师代理费、保全费由被告承担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为公司作为原告正常追讨应收款项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公司将依法积极处理并保障自身合法权益，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，并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上述诉讼属于公司作为原告方向被告正常追讨应收款项，是公司针对应收账款回款问题采取的有效应对措施，公司将积极跟踪诉讼进展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根据民事调解书，河北炫坤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6 月 25 日支付 200 万元，2020 年 11 月 30 日前支付 100 万元，2021 年 5 月 31 日前支付 100 万元及相应利息。2021 年 11 月 30 日前支付 104.7796 万元及剩余本金 32.2 万元的相应利息。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已收到河北炫坤节能科技股份有

限公司支付的 2,085,910 元。(200 万本金+85910 元律师费和担保费)

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民事调解书

江苏天纳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8 月 17 日